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20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820M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延長安置期間，A003M及其同居人雖定期與受安置人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觀察雙方仍有正向依附關係，然對於中心處遇配合態度消極，如居住空間凌亂，堆滿大量物品不適合受安置人生活，就業狀況不穩定，仰賴福利給付，對受安置人未來生活，未能提供具體、合宜、可實際操作之規劃。為維護A003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提供A003必要之保護與照顧，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4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5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7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8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9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5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15~22頁)、戶籍資料(同卷
16 第13頁)、姓名對照表(同卷第23頁)為證，另有本院115年度
17 護字第40號裁定(同卷第25~29頁)、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不
18 同意接受安置，第31頁)可參，然受安置人補充說明，想回
19 去之前的安置機構，因為有很多小朋友跟玩具，足認並非不
20 同意安置，僅係希望改變安置處所，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
21 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
22 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
23 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24 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洪千羽